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書函

地址：10652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1段85號

承辦人：陳思潔

電話：(02)2774-7118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：黃奕睿先生）

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證期(券)字第10803342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08UJ01355_1_05142858611.pdf)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108年10月1日台內戶字第1080243752號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公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會108年10月17日書函轉內政部108年10月1日台內戶字第1080243752號函辦理。

二、內政部函略以，有關該部91年12月4日台內戶字第09100095151號函原規劃擬於108年9月底停止適用，經考量部分機關配套措施尚未完善，且於函釋停用前尚須充分宣導，避免影響民眾權益及交易安全，爰暫緩辦理，停止適用時間該部將另函通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：賀鳴珩先生）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：張錫先生）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：廖以雍先生）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：黃奕睿先生）

副本：電 2019/11/06 文
交 09:44:15 換 章